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Fair for Fibres and Yarns
中国国际纺织纱线(春夏)展览会

2009年3月30日—4月1日·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中心

参展申请表 A

额 满 为 止

--	--	--	--	--

请用正楷填写以下表格，并传真或寄至：

中国国际贸促会纺织行业分会

北京东长安街12号546室100742

电话：86 -10 - 85229504 85229095 85229496 传真：86 -10 - 85229300

参展申请表中所填写内容，将作为会刊录入依据，请您认真填写。

1.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_____

公司名称（英文）：_____

公司地址和邮编（中文）：_____

公司地址和邮编（英文）：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网址：_____

公司负责人：_____ 展览会联系人：_____ 职务：_____

2. 展位预订：

标准展位预订（9平方米起订）：

本公司预订_____个_____平方米

展位费：9平方米 - 8600元

12平方米 - 11500元

15平方米 - 14500元

9平方米标准展位配置：

- 满铺地毯
- 带公司名称的眉板
- 带锁衣柜
- 一张桌子三把椅子

- 三盏射灯
- 展位保安和清洁
- 参展商名录
- 观众请柬
- 参展商出入证

光地展位预订（36平方米起订）：

本公司预订_____平方米

展位费：780元/平方米

光地展位配置：

- 光地（无地毯）
- 参展商名录

- 展位保安
- 观众请柬
- 参展商出入证

本公司有意参加展览会技术交流和新闻发布会 ☐

本公司有意做展览会的广告（现场、参观门票和参展商名录） ☐

公司印章或签名：_____ 日期：_____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Fair for Fibres and Yarns
中国国际纺织纱线(春夏)展览会

2009年3月30日—4月1日·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中心

参展申请表 B

额 满 为 止

--	--	--	--	--

请用正楷填写以下表格，并传真或寄至：

中国国际贸促会纺织行业分会

北京东长安街12号546室100742

电话：86-10-85229504 85229095 85229496 传真：86-10-85229300

参展申请表中所填写内容，将作为会刊录入依据，请您认真填写。

3. 公司性质：

- ☐ 01 生产商 ☐ 03 行业协会组织
☐ 02 代理商 ☐ 04 其它，(请注明) _____

4. 产品范围：

01 纤维类

- ☐ 1.1 天然纤维 ☐ 1.2 人造纤维 ☐ 1.3 特种纤维
☐ a 棉 ☐ a 再生纱线 ☐ 1.4 其他：_____
☐ b 毛 ☐ b 合成纱线
☐ c 丝
☐ d 麻/苎麻
☐ e 其他：_____

02 纱线类

- ☐ 2.1 天然及混纺纱线 ☐ 2.2 人造及混纺纱线 ☐ 2.3 弹力纱线
☐ a 棉 ☐ a 再生纱线 ☐ 2.4 花式纱线
☐ b 毛 ☐ b 合成纱线 ☐ 2.5 特种纱线
☐ c 丝 ☐ 2.6 其他：_____
☐ d 麻/苎麻
☐ e 其他：_____

- ☐ 03 计算机相关服务
☐ 04 研究检测服务
☐ 05 媒体及专业刊物
☐ 06 其他：_____

5. 产品最终用途：

- ☐ 01 针织面料用纱 ☐ 02 梭织面料用纱 ☐ 05 辅料类
☐ 1.1 毛衫类 ☐ 03 服装类 ☐ 06 家用纺织品类
☐ 1.2 圆桶机织布 ☐ 04 袜类 ☐ 07 其他：_____

6. 公司主要产品（中文限50字及相应英文，请另附页）

公司印章或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参 展 条 例

1. 联络方式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北京东长安街12号 100742
电 话：010-85229504 85229095 85229496
传 真：010-85229300
E-mail：yarnexpo@ccpittex.com
网 址：www.yarnexpo.com.cn
textile.ccpit.org

2. 展览会地点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一号

3. 展览时间

2009年3月30日 - 4月1日

4. 参展资格认定

本展览会中方主办单位只接受在中国大陆境内设立工厂的纺织企业及其产品的代理商。

海外企业请向展览会外方主办法兰克福(香港)公司咨询：

电 话：00852-2802 7728
传 真：00852-2598 8771

5. 展位确认及付款

- 主办单位在收到参展商《参展申请表》之后，将以书面形式正式确认该参展商的参展资格并预留展位。
- 请参展商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按付款通知书要求将参展费汇至主办单位帐户：

开户行：北京中信实业银行万达广场支行
户 名：纺织国际贸易促进中心
帐 号：7112410182600018296

- 若在展览会开幕之前6周，主办单位没有收到参展费，该参展商将被视为退出参展，主办单位有权将该展位重新分配。
- 在主办单位确认其参展资格后，如参展商在展览会开幕之前6周取消参展，主办单位将收取其展位费的20%作为赔偿，如果参展商没有来参展而造成空展位的，仍须付全额展位租金作为赔偿。
- 参展商不能以免费或其他方式将其全部或部分展位使用权移交第三方。若发现此行为，主办单位有权撤消展品，取消展位，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展位承租者承担。
- 在特定情况下，主办单位保留重新分配展位，改变展位布局和改变展位标准尺寸的权力。参展商不得因上述变更为由取消合同或索取赔偿。

6. 注意事项

展会期间禁止在展场销售样品及不得携带未成年人入内

7. 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为了保护展览会中外参展商的合法权益，所展示的样品均应明确其知识产权，参展商必须遵守中国专利法、商标法和版权法等有关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并遵守中国参加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协议的规定。如有侵权或假冒的展品，主办单位有权撤消该参展商的展品并停止其展出。

8. 此参展申请表所填各项内容均为展览会会刊的录入依据，请认真填写。

9. 此《参展申请表》经参展单位签名、盖章生效后，即视为双方合同。

10. 本条例解释权归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纺织分会。